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徐櫻
電話：03-5216121 #276
電子信箱：0530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10038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10038240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10038240_ATTACH2.PDF、376580000A_1110038240_ATTACH3.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關「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指引」乙份，惠請各校踴躍申請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25日臺教資(六)字第1110019850號函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2月23日環署空字第1111021820號函辦理。

二、為輔導校園維護室內空氣品質，建請貴校依旨揭指引改善室內空氣品質，共同維護學童健康，重點事項如下：

(一)學校室內空氣品質的改善，首重「源頭管理」，其次為「通風換氣」，並於必要處「設置空氣清淨機或淨化設備」與其他清潔維護措施。

(二)木製建材、板材與木製廚櫃等，應優先選用有綠建材標章塗料、油漆的傢俱及獲得「綠建材標章」或「環保標章」的產品。

(三)校園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手冊(指引附件二)，可適用





於校園中其室內之密閉或半密閉空間且較難以藉由自然空氣產生對流之場所，包含：一般上課用教室、專業教室、視聽教室、圖書室以及教師辦公室等，皆為適用之場所。

三、另環保署已於110年7月2日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及公告相關規格標準，惠請參酌旨揭指引與因地制宜調整貴校改善空氣品質具體措施，同時鼓勵貴校申請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四、檢附教育部及環保署函文，相關附件請依環保署來函說明下載。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